**加油站事故隐患管理制度**

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机制，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落实，结合本站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(一)排查内容

以“安全第一、质量优先”为前提，对站内事故隐患进行每天、每周、每月全面排查，并按照安监局、消防大队的相关标准要求，结合本站实际确定。

(二)排查频次

1、实行月排查：安全管理小组每月必须组织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分析，研究对策，明确整改措施和明确责任。

2、实行周排查：安全管理小组必须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处理。站内无法整改的立即上报领导。

3、实行每日排查：安全巡查员必须每天对所有岗位、设备和生产经营环节进行隐患排查，加强现场管理，搞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对不能立即排除和无能力消除的事故隐患，要及时上报领导。

4、危险源点实行每日定时排查：对油罐储存装置、加油场地和配电室及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场所、设施等重点部位，要实行专人负责，定时排查。

(三)信息上报

1、报告时间：加油站必须将每个月隐患排查情况上报领导；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立即上报。

2、报告的内容：主要内容包括：查出和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、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等。其中，对重大事故隐患要按下列内容形成文字说明：

(1)隐患现状(隐患部位、存在隐患的设施、设备和隐患具体情况)及其产生的原因。

(2)隐患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。

(3)隐患整改方案。由安全责任人组织制定并实施，内容应包括：整改的目标和任务、采取的方法和措施、经费和物资的落实、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、完成整改的时限和要求、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。

3、报告的形式：以电话传真、发送电子邮件、送交书面材料等形式上报。

(四)隐患整改

1、能当场整改的隐患，由检查人员当场监督整改，并记录在案。

2、需要限期整改的隐患，由检查人员提出具体整改时限及要求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，及时进行复查。